

# 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山东省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丹东路 45 号 联系人: 何伶		
项目名称及简介	项目名称: 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二工厂 A3 复印一体机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丹东路 45 号。本项目年生产 A3 复印一体机 27 万台(套)。本项目总投资为 2642 万元。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姓名	技术职务	资质证书号
	张放	副研究员	A01(P)12200577
	曲玮	助理研究员	A01(P)12200260
	王辉	研究实习员	A01(J)14100791
	冯斌	副研究员	A01(P)12200507
现场调查及采样时间	2016 年 11 月 3 日-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何伶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本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行期间正常生产条件下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电焊烟尘)、化学物(氮氧化合物、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锡、臭氧、甲苯、甲醇、苯乙烯等)、物理因素(噪声、高处作业等)。 结合类比企业职业卫生现场调查情况及工程分析情况, 其中以臭氧、二氧化锡为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的规定, 判定本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可判定为“较重”。 本评价报告认为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二工厂 A3 复印一体机生产项目在切实落实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 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 将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后, 正常生产条件下, 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将可得到控制, 该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p>二、建议</p> <p>拟建项目在类比工程的基础上，增加和补充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危害管理措施，健全职业卫生专项投资费用。</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专家组建议通过该《评价报告书》，报告书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存档。</p>